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發行不少於82,989,35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23,245,710港元(未扣除開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建設新廠房、日後進行併購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董事會正在考慮在本公佈刊發之後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不多於13,000,000份購股權並把歸屬日期定於記錄日期之後。然而，授出購股權一事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CL實業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授予TCL實業有權在發生本公佈所述若干事故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務請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審慎行事及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惟僅供參考用途）章程（連同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其中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能參與供股之情況）。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65,978,71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2,989,355股供股股份，經參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因此亦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82,989,355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
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48,968,066股股份
籌集資金(未扣除開支)：	約423,245,710港元
包銷商：	TCL實業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3% (假設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因此亦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董事會正在考慮在本公佈刊發之後短時間內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不多於13,000,000份購股權並把授出日期定於記錄日期之後。然而，授出購股權一事不一定會進行。

除上述或有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可轉化權利或類似權利。

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CL實業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45港元折讓約20.9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計算基準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6.00港元折讓約15.00%；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1港元折讓約23.99%；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50港元折讓約21.54%；及
- (e)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27港元折讓約18.66%。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釐訂。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述有關折讓價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因合併供股股份之碎股而產生之待售供股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其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及按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補足少於一手之買賣單位的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彼等。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而會將該等零碎配額彙集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用途)，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b)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或其地址乃董事認為按照該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會使在該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成為不適宜。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有關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之權益，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在供股完成前有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對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整(如有)時進一步公佈有關詳情。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與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TCL實業實益擁有83,489,4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30%。TCL實業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合共41,744,723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5%(經參考TCL實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本公司持股量而計算)。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本公司將所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c)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d)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上述供股條件不可獲豁免及如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TCL實業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將不會進行供股。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自從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均錄得正面及令人鼓舞之業務表現。業績正面主要由於本公司採納的業務發展策略獲得成功。就此而言，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會繼續增長，而本公司除繼續致力使現有業務有更優秀的表現之外，亦會嘗試發展新業務及進軍新市場。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擴大資本基礎將有助本集團能更好地發展業務，故透過供股而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現時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約為42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開支)則將約為421,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將用作(其中包括)提供本集團發展現有及未來業務所需之資金，其中包括：(i)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及(ii)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iii)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將監察及檢討適合本公司之商機，並且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考慮各種其他集資來源，包括股本融資、債權融資、銀行貸款及／或在必需時動用內部資源。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數目、預期藉着供股可籌集之資金以及現時及預期待後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本身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及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認購價的折讓率亦將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TCL實業
獲包銷的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TCL實業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將予認購之41,744,723股供股股份，亦即41,244,632股供股股份。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佣金，而包銷商將不會因包銷供股而獲本公司酬謝。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包銷商將確保在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在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尚有任何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則將由包銷商包銷。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本公司在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包銷商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減持其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協助本公司盡快在可能情況下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限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水平。

TCL實業乃TCL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證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獲豁免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本公司與TCL實業同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TCL實業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認購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款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終止，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協議未能為成無條件或遭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事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本公司將所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c)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包銷協議所定時間及日期內將包銷協議所列文件(以包銷商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呈送包銷商之責任；
- (e)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令狀、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f)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保持真實及準確。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約方不可豁免條件(a)至(c)，而包銷商可豁免條件(d)至(f)。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故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 (a)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倘若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本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本公佈、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iv)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b)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率將會受到下列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之可能重大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c)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出現任何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TCL實業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審慎行事及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供股得以完成，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 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a)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 購股權；及(b)所有 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a)本公司不會 授出任何購股權 (b)並無合資格股東(TCL實 業除外)將接納其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c)TCL實業 將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 且履行其包銷承諾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TCL集團	83,489,447	50.30	125,234,170	50.30	166,478,802	66.87
若干董事 (附註1)	97,467	0.06	146,200	0.06	97,467	0.04
Run Fu	17,637,738	10.63	26,456,607	10.63	17,637,738	7.08
公眾人士：						
Star Force	15,024,739	9.05	22,537,108	9.05	15,024,739	6.03
其他公眾股東	49,729,320	29.96	74,593,980	29.96	49,729,320	19.97
						(附註2)
總計：	<u>165,978,711</u>	<u>100.00</u>	<u>248,968,065</u>	<u>100.00</u>	<u>248,968,066</u>	<u>100.00</u>

附註：

- 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分別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任學農先生持有48,000股股份而梁耀榮先生則持有49,467股股份。

2.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本公司在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包銷商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減持其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協助本公司盡快在可能情況下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限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水平。本公司將會確保在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TCL實業(身為包銷商並承諾全數包銷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由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已經或將會向彼等暫定配售或提呈之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確信，本公司一直遵守並將於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刊發本公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日期及時限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後：

- (a) 有關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前發出，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有關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取而代之，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有關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若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發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消息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此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佈的任何內容）。

TCL實業

TCL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為TCL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惟僅供參考用途）章程（連同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其中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能參與供股之情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控股股東承諾」	指	TCL實業將會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可按本公司及包銷商彼此同意之狀況及方式延期），以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或董事（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認為，在未有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要求，不得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供股」	指	根據本公佈及章程所載條款，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100)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TCL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由TCL實業包銷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在聯交所登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